

##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議程

時間：97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張新立主任委員

出席：林進燈委員（李錦芳代理）、李大嵩委員、張基義委員、徐保羅委員（請假）、曾仁杰委員（請假）、趙天生委員（請假）、許尚華委員、莊明振委員（請假）、卓訓榮委員（請假）、蘇育德委員、焦佳弘委員-

列席：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：林健正、陳怡雯、葉君豪、謝孟展、魏靜怡

營繕組：王旭斌（楊黎熙代理）

### 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台南校區整體校園規劃及建築設計準則，提請討論。（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台南校區位於高鐵台南站旁，面積為 49.2 公頃（第一期開發範圍 8.9 公頃，第二期開發範圍 40.3 公頃）；校園依使用之機能分為育成研發園區、行政區、教學研究區、運動區（包含體育館、游泳池、各式球場等）、宿舍區、生活支援區（包含圖書館、資訊中心、博物館、展覽館、活動中心、餐廳、國際商務中心等），以及保育區等七大分區，滿足教學研究及生活上之各項需求。
- 二、新校區以無圍牆校園及校園社區化為校園整體規劃之基本原則，配合以綠建築、先進科技、節能與環保技術之應用，規劃創造永續經營且融入當地社區之校園。
- 三、整體建築之配置計畫將建築物以簇群之概念加以分區，配合主要軸線及連絡道路將校園建築加以串連。此外，以具入口意象之景觀配合引導式動線，使校園和高鐵特定區相互串連，成為生活圈中的生命共同體。
- 四、經建會業於台南高鐵特定區旁規劃「高鐵學研生態村計畫」，發展以本校為核心之生態學研城；因此，台南校區建築設計準則除規範校區內建築配置及相關設計規定外，更結合台南地方建築特色，落實環保、綠建築概念，使交大台南校區成為一個生態科技校園。
- 五、本案校園整體規劃及建築設計準則，詳簡報說明。

決議：\_

一、本案原則通過。

二、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補充下列資料，以利後續會議審議。

（一）本案校地分期開發、校園規劃之背景說明。

（二）更清楚的表達校園基礎設施規劃（含交通行動線、停車規劃等），以及說明建物使用分類與分區。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3 字元, 第一行: -3 字元

格式化: 縮排: 凸出: 5.75 字元, 左 0 字元, 第一行: -5.75 字元

格式化: 項目符號及編號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2.01 公分, 凸出: 8.4 字元, 定位停駐點: 不在 3 字元

(三) 說明分期開發之校地各別規劃之內容以及如何連結。

(四) 整體規劃之準則、尺度可再依現有規劃繼續後續更完整之規劃、更細之尺度。

格式化: 縮排: 凸出: 3 字元, 左 5.25 字元, 第一行: -3 字元,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

格式化: 縮排: 第一行: 4.5 字元